

濮阳市林业局 2026 年春季乡村绿化苗木 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竞谈-2026-2



需方：濮阳市林业局

供方：濮阳栋林花木种植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 2026 年 2 月 26 日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发的政府采购谈判成交通知书和谈判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苗木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树种	地径 (cm)	米径 (cm)	冠幅 (米)	高度 (米)	根幅 (cm)	土球直径 (cm)	形状、品种描述	数量 (株)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黑杨雄株		2.5		4	30		干直、平茬苗	35000	5	175000
2	杜仲		5		3		40	3 米定干，干直	3500	20	70000
3	金桂	5		1	2		40	干直、不偏冠	300	50	15000
4	楸树		5		3	40		3 米定干，干直	3025	20	60500
5	晚樱	6		1	1.5		40	半冠，主干高 1.0 米以上	2000	65	130000
6	海棠	6		1	1.5		40	半冠，主干高 1.2 米以上	3000	20	60000
7	竹柳		12		3	60		3 米定干，干直	300	130	39000
8	山楂	3		0.5	1.5		0.25	大金星，半冠，分枝点 0.8-1.0 米	3000	20	60000
9	石榴	3		0.5	1.5		0.25	蒙阳红，半冠，主干高 0.6 米以上	2600	15	39000



合计								52725		648500
----	--	--	--	--	--	--	--	-------	--	--------

合同金额：陆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二、苗木质量要求

供方提供的苗木规格、形状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规定，且必须是鲜活无病虫害苗木。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2026年3月4日至3月24日，供方负责将苗木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地点交货完毕，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数量及质量要求完成供货，并在提交验收合格单与合法合规发票后，需方支付全部货款。

五、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苗木、拒付货款，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苗木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供方不能交付苗木，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苗木款总值5%的违约金，未交付部分苗木款总值按照市场价计算。

供方逾期交付苗木，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苗木款总值0.05%的违约金。

六、合同签订后，需方不承担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

七、因苗木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濮阳市法定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费用由申请方预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留存一份。



需方：濮阳市林业局

地址：濮阳市政府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李新峰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13938331580



供方：濮阳栋林花木种植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濮阳县五星乡于屯村 86 号

法定代表人：闫道江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13525261699

开户银行：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

账号：31513001100000001

签约时间：2026 年 3 月 3 日 签订地址：濮阳市政府综合楼